

104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 甄選科別及員額：

編號	科別	正式教師名額	參加複試人數	備註
1	化學	1	8	1. 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2. 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3. 聘期：正式教師初聘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4. 依本校聘約及行政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兼辦行政工作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 5. 本校中學部設有國中部，所有教師均需安排高中或國中之導師及課程，不得異議。 6. 分科備取若干名，視本校實際需要依成績先後列冊候用。分科正取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遞補，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2	生物	1	8	
3	輔導	1	8	

三、 索取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網頁，本校網址為：

<http://www.tcsh.tn.edu.tw/>。

四、 報名方式、日期與繳費：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5：30 止。

2、 報名方式：

(1)一律採 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www.tcsh.tn.edu.tw/activity1/index.asp>。

- (2)請填寫完網路報名表格，並以電子檔上傳報名表(附表一)(限 PDF 或 WORD 格式)，逾時不予受理(資料不符合資料，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退費)。
-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將申請表(附表二)上傳，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3、繳費方式：

- (1)初試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整(轉帳/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並請務必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5：30 前以匯款或轉帳方式完成繳費。(戶名：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帳號：06510335360；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逾時繳費致無法於 104 年 5 月 18 日 15：30 前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
- 匯款人姓名必須與報考人相同，且須於匯款單上「附言」或「留言欄」註記「報考科目」、「手機號碼」等 2 項(例如：化學科、0911222333)轉帳者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轉帳帳號。
- (2)完成繳費後，請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7：00 起，自行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csh.tn.edu.tw/>)，依本人身份證字號查詢個人甄選序號、考場座位。
- (3)初試錄取參加複試者另繳複試費新台幣肆佰元整(複試報到時繳交)。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6-2932323#160-162)

五、甄選資格與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至報名截止日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1、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 10 年以上)。(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2、輔導教師需修畢特教三學分，若具有特殊教育專長或背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4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4、參加 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4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5、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另一類科別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4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正在申辦複檢中之科別為限。
- 6、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暨 104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註 1、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上述，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到時應檢具教師證書(無教師證書切結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書)、切結書(附表三)接受資格審查(請於複試報到時繳交)；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註 2、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條件者仍應無異議解聘。(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檔或作品，報名時不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閱)

六、甄選方式及地點：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舉行，並按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如有同分者，增加複試名額。各科甄選報名人數未超過複試名額時，甄選當日先筆試後直接參加複試。

註：參加初試、複試的教師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未攜帶身分證件，於考試前至服務台辦理切結，否則不予受理。

1、**初試**：初試成績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

甄選項目	筆試
甄選日期	104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
筆試時間	上午 07：45 至 09：45 註一：筆試開始前 10 分鐘，應試教師得進入試場預備 註二：考試開始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
筆試地點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 111 號)

	電話：06-2932323 轉 160-162 人事室。
初試成績/ 錄取公告	104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中午 12 點 00 分於本校網站公告初試成績及初試錄取名單。（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註一：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公布時間如有異動者，以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
備註	- 各科報名人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 17 時後公布於本校網頁 http://www.tcsh.tn.edu.tw/ 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參加甄選教師試場分配及座次表】、【參加初試注意事項或補充事項】等資訊，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三）17:00 公布於本校網頁 http://www.tcsh.tn.edu.tw/ 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 應考人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中學教師各科初試均為該科專業知能筆試（限以藍、黑色原子筆作答），應試時間為兩小時 07：45~09：45，中間無休息時間，文具自備。 - 初試錄取名額：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

2、複試：

方式	口試、試教
複試日期 及地點	104 年 05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13：10 分至 13 點 30 分 於本校報到完成，逾時視同棄權。 （70844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 111 號）
報到時需 帶文件	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件、切結書。
試教	- 每人準備與試教時間共為 30 分鐘，試教單元於試教前 10 分鐘抽題決定並做準備，試教時間為 20 分鐘。 - 試教時不得自備教具教材，準備時間由甄選單位提供參考書籍。 - 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7 分鐘後按一短鈴提醒應考人，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 - 輔導科試教時間 20 分鐘包含課程說明。

	5. 各科試教範圍： <table><tr><th>科別</th><th>化學</th><th>輔導</th></tr><tr><td>版本/範圍</td><td>不限版本/ 基礎化學(三)~ 選修化學上、下</td><td>請就國中階段學生在班級團體中可能面臨之困擾，設計<u>班級團體輔導</u>課程，於準備時間現場抽題，限定主題如下：(可自備教具) 一、班有特殊生(情緒行為障礙或亞斯柏格學生)所造成之班級困擾。 ◎課程設計對象：國一至國三皆可 二、學生學習輔導(例如學習方法、考試準備、時間管理……等) ◎課程設計對象：國一 三、學生生涯輔導 ◎課程設計對象：國二學生 四、學生自我情緒管理 ◎課程設計對象：國一至國三皆可</td></tr><tr><th>科別</th><th>生物</th><td></td></tr><tr><td>版本/範圍</td><td>龍騰版/ 基礎生物 (上)(下)</td><td></td></tr></table>	科別	化學	輔導	版本/範圍	不限版本/ 基礎化學(三)~ 選修化學上、下	請就國中階段學生在班級團體中可能面臨之困擾，設計 <u>班級團體輔導</u> 課程，於準備時間現場抽題，限定主題如下：(可自備教具) 一、班有特殊生(情緒行為障礙或亞斯柏格學生)所造成之班級困擾。 ◎課程設計對象：國一至國三皆可 二、學生學習輔導(例如學習方法、考試準備、時間管理……等) ◎課程設計對象：國一 三、學生生涯輔導 ◎課程設計對象：國二學生 四、學生自我情緒管理 ◎課程設計對象：國一至國三皆可	科別	生物		版本/範圍	龍騰版/ 基礎生物 (上)(下)	
科別	化學	輔導											
版本/範圍	不限版本/ 基礎化學(三)~ 選修化學上、下	請就國中階段學生在班級團體中可能面臨之困擾，設計 <u>班級團體輔導</u> 課程，於準備時間現場抽題，限定主題如下：(可自備教具) 一、班有特殊生(情緒行為障礙或亞斯柏格學生)所造成之班級困擾。 ◎課程設計對象：國一至國三皆可 二、學生學習輔導(例如學習方法、考試準備、時間管理……等) ◎課程設計對象：國一 三、學生生涯輔導 ◎課程設計對象：國二學生 四、學生自我情緒管理 ◎課程設計對象：國一至國三皆可											
科別	生物												
版本/範圍	龍騰版/ 基礎生物 (上)(下)												
口試	1. 以學務輔導知能、班級經營、教學專業知能、教學態度、慈濟人文、服務理念、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2. <u>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u>												
複試成績/ 錄取公告	1、複試成績：以試教、口試依成績配分比例<u>試教佔 60%、口試佔 40%</u>合併成績為複試成績。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 2. 口試 3. 筆試。 2、甄選完成後，按複試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備取若干名。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3、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tcsh.tn.edu.tw/ 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七、報到任用：

- 1、獲正取人員應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 點 30 分至 2 點，攜帶報名證件

正本至本校（70844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 111 號）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報到後若有缺額（原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復放棄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相關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

2、甄選錄取之教師，應依本校服務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3、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抽存）。
- (2) 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3) 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4) 依本簡章第五條第二款~第五款資格報考者，請附相關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5) 退伍令（免服兵役者需繳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影本（影本抽存），女性免繳。
- (6) 到職時（104 年 8 月 10 日前）繳交任職公私立學校離職證明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未繳交者，敘薪不採計年資，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7) 到職時（104 年 8 月 1 日）繳交最近 3 個月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胸腔 X 光透視合格證明），否則取消聘任資格。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八、 附則：

- 1、每位應考人限應考一科別。
- 2、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接受兼任行政工作、導師職務或協助校務之安排。
- 3、教師應依簡章所載時間辦理正式報到。
- 4、錄取人員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縱甄選前後未能發現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予以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亦同。
- 5、教師應參與學校課程教材之研發，並參加學校所安排之研習課程。
- 6、本校教師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在校餐食及外出穿著制服時一律素食。
- 7、錄取本校之新進教師，一律參加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8、教師需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全時上班、服儀規定、參加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 9、錄取人員如係退休或新進教師，依學歷起敘薪資；如係現職教師，依錄取部別之曾任中等學校教師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

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級之限制。

- 10、 獲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查證結果如被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之情事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 11、 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 1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初、複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本校公告為憑（網址 <http://www.tcsh.tn.edu.tw/>）。
- 1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tcsh.tn.edu.tw/>）。

【附件】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

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2. 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3. 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104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104 年 4 月 28 日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測驗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階段測驗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各階段測驗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測驗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測驗)成績 20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測驗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複試應試者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除必備之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入座，違者以作弊論處，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應考人進試場就位前，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連同私人物品等放入私人背包中，放置在試場外面(或指定地點)，以免影響試場秩序及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6 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按規定入座並將應攜帶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查驗，違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入座，未在編定之指定座位應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20 分。

十一、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本(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本(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本(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三、應考人應作答於答案本(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十四、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本(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本(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本(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答案本(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本(卡)或在答案本(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不予計分。

十五、各科答案本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本(卡)成績 10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十六、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本(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七、應考人不得在答案本(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八、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九、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二十、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本(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廿一、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廿二、應考人答案本(卡)若於各階段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廿三、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測驗)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廿四、口試、試教如有其它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廿五、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